



## 挂名法代如何挣脱限消魔咒

(关键词：执行 限消 公司变更登记之诉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简称“法代”),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公司无法清偿债务,法院依职权对法定代表人实施“限制消费令”,这本是合法之事。然而实务中,部分法定代表人实际上是挂名的,既非公司股东也非公司员工,更有甚者根本与公司无关,仅因挂名了公司法定代表人便遭到了被限制消费的无妄之灾。

什么是限制消费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被限制高消费的自然人的不得进行以下行为:(一)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进行高消费;(三)不得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消费令对于个人生活存在诸多不便,尤其对于在中国大陆地区工作的境外人士更是几乎封上了回家的路。在此本律师提醒各位看官,千万不要随意将自己的身份信息提供于他人设立公司使用,法定代表人是一种责任,需要与公司一并承担风险。

一般来说,法代要解除自己的限制消费令有两个方案:一是要求公司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二是向公司提起法定代表人变更之诉。

方案一是最直接的,公司有了新法代之后,法院审查确认原法代并非单位实际控制人或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时,可以解除对原法代的限制消费令。当然此时限制消费令就要落在新法代头上了。人家岂能愿意?因此这条路往往走不通。

方案二,由原法代向公司注册地法院提起变更法定代表人之诉,要求公司涤除自己的法代信息。在取得胜诉判决书后,再向债务执行法院申请解除。这条路



充满了坎坷曲折与风险，即便胜诉之后还要闯过各种执行关，也并不好走。好在我们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已有解决问题的丰富经验。如有看官遇到了本文中所述之窘境，还请不吝咨询。

张仁杰